

曝光邯郸劳教所

第 2 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河北邯郸劳教所邪恶头子



魏永生 副所长

1344033



程印 政委

1344138



张修平 所长

1344198

周国江:

河北省任县人, 59 岁。现任邯郸市委常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 主抓法轮功、主抓劳教所和 610。

周国江为了保住它精心得到的职位、权力, 为了再向上爬, 它积极追随中共邪党, 对大法极度仇视, 对大法弟子极端残忍, 为达到自己的私欲, 丧失自己的人性良知, 一味与法轮功为敌, 它是邯郸迫害法轮功的恶首, 罪恶累累, 罄竹难书, 双手沾满了大法弟子的鲜血。



周国江

请关注 邯郸劳教所发生性迫害事件

(明慧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晚上六点至九点, 河北省邯郸市劳教所又发生了一起极其恶劣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性迫害事件。目前邯郸劳教所极力压制此事不让外泄。

王刚, 男, 三十岁, 邯郸市峰峰矿区东王庄人, 因修炼法轮功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被义井派出所恶警绑架, 七月十二日被劫持到邯郸市劳教所非法劳教。在狱警的纵容下, 其他劳教人员经常欺辱王刚, 殴打他, 还曾三次被狱警铐在暖气管子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晚上六点至九点, 有劳教人员逼王刚替他洗脚、按摩, 然后强行对王刚进行肛交、口交等性迫害行为。此件事情极其败坏, 一些目击者将此事报告给狱警, 但却被劳教所极力掩盖、压制, 不让透露, 不让外传。希望外界人士尽快与王刚的家人联系, 要求彻底查清此事, 要求查看劳教所的监控录像, 追究相关责任人刑责。

邯郸劳教所的犯罪事实

【明慧网】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砖窑路二十一号的河北邯郸劳教所, 在过去的十二年来,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恶警迫害致死、致残、精神失常。

邯郸市 610 主任曹志霞派到劳教所专做大法学员转化工作的邯大司机高飞, 伙同其他恶警酷刑迫害大法弟子; 指使劳教人员对法轮功学员长期进行非人折磨, 逼迫大法学员放弃信仰, 长期进行精神摧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邯郸劳教所又进行了所谓的“飓风行动”, 利用邪悟人员, 对大法弟子进行所谓的“转化”, 多人多次长时间的对法轮功学员隔离转化, 他们软硬兼施, 当它们的歪理不能迷惑学员时, 就强行实施暴力转化, 许多学员遭到辱骂、殴打, 他们利用隔离学员、不让睡觉等各种手段强行让学员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

每转化一名法轮功学员, 中共邪党奖励三万元, 所以在利益的驱使下, 许多不明白真相的警察也参与了进来, 其中仍以高飞、邢彦生、李海明、高金利等为主。

陈培云, 河北省深泽县人, 四月份被转押到邯郸市劳教所, 在“飓风行动”中, 恶警利用邪悟人员进行歪理欺诈, 恶警高飞、邢彦生谩骂、侮辱、殴打, 长时间隔离转化。邢彦生三次酒后对他辱骂、殴打, 用书打他的脸, 用他喝水的茶杯盖猛打他的胸部, 用记号笔投向他的左脸。邢彦生指使普教人员殴打他的头部。高飞用手掌打他的脸, 用脚猛踢他的小腿, 将他踢倒在地。

张茂: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在“飓风行动”中, 多次被逼迫写“四书”, 被李海明多次侮辱、恐吓。八月下旬, 他在晚上睡觉时, 李海明不停地用手敲打他的后脑勺, 并且言语刻薄辱骂。

刘建军: 四十五岁, 河北省沙河市人, 二零一零年八月份被非法抓捕, 被非法劳教一年九个月, 在邯郸市劳教所一直没转化, 多次遭殴打, 隔离。

王卫东: 河北省唐山市人, 被送往邯郸市劳教所转化, 被高飞谩骂, 殴打。◇

邯郸市劳教所:

地址: 邯郸市复兴区砖窑路 21 号

电话: 0310—4310185

总机: 4010037 值班电话: 4010148

监督电话: 0310—4010152

专管队电话: 0310—4010193

所长: 张修平, 8125219 (宅) 13903103000

副所长: 魏永生, 8129158 (宅) 13603105959

政委: 程印, 8029988 (宅) 13903301369

高飞: 恶警主谋, 8052898 (宅) 13930068442。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退党电邮: 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以后再上网。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广场发生“自焚”，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就在外界质疑时，一周后，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录像慢镜头播放，会发现破绽百出，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自焚者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完好无损。烈焰焚身

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剧痛，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当天，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央视记者更是有备而来，拍摄的有近景、远景和特写。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并且说话底气十足。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

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违反医学常识。人们不禁问：这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上百场的无罪辩护证明了 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违法犯罪

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以详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2009年11月25日，正义律师张传利、兰志学、韩庆芳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在庭审中，三位律师大义凛然地阐述集安市执法者所有违法事实：1、执法程序违法：警察不着装，没有出示工作证、拘留证、搜查证，非法抓人、抄家。2、执法过程违法：提审应由2名以上侦察员和一名书记员执行，而集安公安是由两名派出所警察运作。违法。3、执法超越职权范围：既然公安机关确认是刑事案件，那么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派出单位无权审理刑事案件。违法。4、刑讯逼供。5、取证违法：没有出示有效的原始物件。6、批捕违法：不属大案要案，必须14天内放人，而集安25天后批捕。违法。7、公诉机关提供的公诉材料是复印件。违法。8、没有合法的人证、物证。违法。9、所说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的哪个邪教，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在中国法律中找不到。随意实施罪名抓人、判刑。违法。

2009年7月8日，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法轮功学员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五项罪名为：伪证罪、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

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律师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